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海外監管公告

隨附之文件乃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0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1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公告。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徐東升先生及由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中航物业”指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虹商场”指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地产”指深圳市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公司”指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江南证券”指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楼宇”指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指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航电子”指深航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亨得利”指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酒店管理公司”指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在总结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0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不超过	总计: 不超过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不超过 280	总计: 不超过 580	191.16	100%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不超过 300		236.02	3.68%
委托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天虹商场	不超过 800		718.73	8.5%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地产	不超过 300		277.37	4.33%
租赁	租出飞亚达科技大厦办公场所	迈威公司	不超过 50		30.15	0.47%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江南证券	不超过 100		79.00	1.23%
借款利息	亨联达长期借款	北京亨得利	不超过 50		66.90	2.00%
担保费用	银行借款担保	中航集团公司	不超过 200		159.00	100%
租赁	西安城亨酒店租赁费	中航酒店管理公司	不超过 350		145.83	2.28%
销售商品	零星购买飞亚达表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174.38	0.09%

上述关联交易在 2009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计情况。本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对公司 2009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 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10 年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9 年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不超过 280	总计： 不超过 580	100%	191.16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不超过 300		5%	236.02
委托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天虹商场	不超过 1000		10%	718.73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地产	不超过 300		5%	277.37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地产发展	不超过 100		1.5%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城	不超过 100		1.5%	
租赁	租出飞亚达科技大厦办公场所	迈威公司	不超过 50		0.80%	30.15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江南证券	不超过 100		1.60%	79.00
借款利息	亨联达长期借款	北京亨得利	不超过 100		2.30%	66.90
担保费用	银行借款担保	中航集团公司	不超过 200		100%	159.00
租赁	西安城亨酒店租赁费	中航酒店管理公司	不超过 350		6.20%	145.83
销售商品	零星购买飞亚达表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0.10%	174.38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八、九楼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房地产租赁、维修、物业管理；房地产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 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 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物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

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物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80 万元。

(二)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0-24 层
3.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通过该关联人代销的商品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为此支付的佣金及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深圳市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仇慎谦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3. 注册资本：22232 万元
4. 经营范围：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专业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租赁。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地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地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

专业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租赁。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地产发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地产发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鼎诚大厦 2601-2606 室

3.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建筑用电器、工程冷暖器材、电工材料的批发零售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陶瓷的零售。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城发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城发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程保忠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 1305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线电视系统”所含的接收、调制、放大、分配和检测等元器件，设备及其安装、调试。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迈威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迈威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七)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2.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3. 注册资本：54142 万元

4.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南证券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八)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孟卫东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1 号

3. 注册资本：15680 万元

4.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内销黄金饰品；钟表修理、加工；家居装饰。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公司的联营方。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09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九)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航小区航都大厦 25 层

3. 注册资本：636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09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 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 1 栋 27 层 07-12 号

3.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十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舒拉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3. 注册资本：6211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驻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的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1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委托销售商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的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保障和提高本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同

时本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中航地产、迈威公司、中航物业、江南证券提供物业出租服务。预计此类关联交易 2010 年内仍将持续。

2. 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深圳、厦门、南昌等大城市设有数十家商场，2010 年预计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专柜亦将同步跟进。由于天虹商场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争取优势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表业收益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 本公司收购西安王子酒店大厦后，将原王子国际酒店（现更名为城亨国际酒店）租赁给中航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经营，预计此类关联交易 2010 年内仍将持续。

4.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5.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黄勇峰先生、汪名川先生、陈宏良先生均予回避，4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决定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飞亚达公司主营钟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和采购销售系统，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表业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0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恰当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而发生，且符合年初的预计要求。

(2) 同意飞亚达公司制定的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

成损害。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航物业就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的物业管理分别签署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公司将延续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长期协议的，则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2. 《特许专柜框架合同》；
3.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4. 《西安诚亨国际酒店大厦租赁合同》；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